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0號

抗 告 人 林家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家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於該案上訴中，經原審訊問抗告人後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，及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4、第217條第2項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確定後之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為第三審羈押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主動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並無任何逃亡之意圖，又無通緝紀錄，縱有羈押之原因，請考量目前訴訟進度已上訴至第三審，抗告人之弟弟現因中風重病，改諭知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；又抗告人前經原審延押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惟原裁定卻未諭知替代羈押之方式，

有違信賴保護等原則，且原審未於訊問時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是否適法，亦有待確認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准以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，或准以5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，抗告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六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及宣告褫奪公權，暨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抗告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，並駁回其餘上訴在案，堪認抗告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所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受宣告之刑度非輕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。是原審以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訊問抗告人後，諭知裁定予以羈押，已記明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，核屬原審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且抗告人既曾覓保無著，該諭知具保之裁定即已失效，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原審因此未再諭知具保或其他替代羈押之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檢察官於審判中羈押訊問時是否到庭，均與審核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關，並無礙於羈押裁定之合法性。抗告意旨仍係徒憑己見，對原審已審酌明確及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蔡廣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盧翊筑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